

新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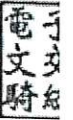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1.2樓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803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i7294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84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1092014497_109D200121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市公益設施需求盤點作業精簡機制相關措施，

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5月4日市長奉核簽准內容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容積獎勵推動之作業程序，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需求盤點作業精簡機制前經本府108年7月16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6306號函檢送在案。後經檢討修正，目前本市公益設施已調整為公共托老中心、公共化幼兒園及社會住宅等3項，倘後續公益設施項目增減時，將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定期公告，而各權管機關以即時更新網頁內容(如需求區位及數量等)為原則。另其申請途徑及注意事項修正重點概述如下：

(一)法令適用：

- 1、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7條。
- 2、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」第2點。
- 3、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39條之2、第47條及



第48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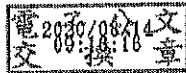
4、相關都市計畫及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。

(二)申請途徑：申請人應於各審查案件(都審、建照、都市更新案)掛件前向各受贈機關取得同意受贈確認函，該確認函時效以6個月為限。

三、隨文檢送申請流程及格式資料1份供參，相關詳細資訊歡迎至專案網頁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is.gd/4BBv3e>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執行方式

本市公益設施需求盤點作業簡機制

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STEP 1

本市設置公益設施項目

申請流程

項目內容

◆ 重要內容說明：

1. 法令適用：

- 1) 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7條。
- 2) 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」第2點。
- 3) 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39條之2、第47條及第48條。
- 4) 相關都市計畫及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。

2. 申請途徑：詳申請流程。

3. 產權處理及時間點：

- 1) 產權無償登記公有。
- 2) 於領得使用執照完成水電及相關設施、設備或裝修。
- 3) 會同受贈單位移交接管。

4. 管理費用：實施者提列管理費用。

5. 備註：一般建造案件申請本項機制措施，請建築師於申請前確實告知需求機關機關及本府財政局。

6. 前述機制於都市更新案件以適用於新申請案件為原則，至於現有都市更新案件倘符合以下情況亦得適用：

- 1) 取得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100%同意增設公益設施者，續行審議程序。
- 2) 未能取得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100%同意增設公益設施者，由本府辦理公開閱覽及說明會後，續行審議程序。

執行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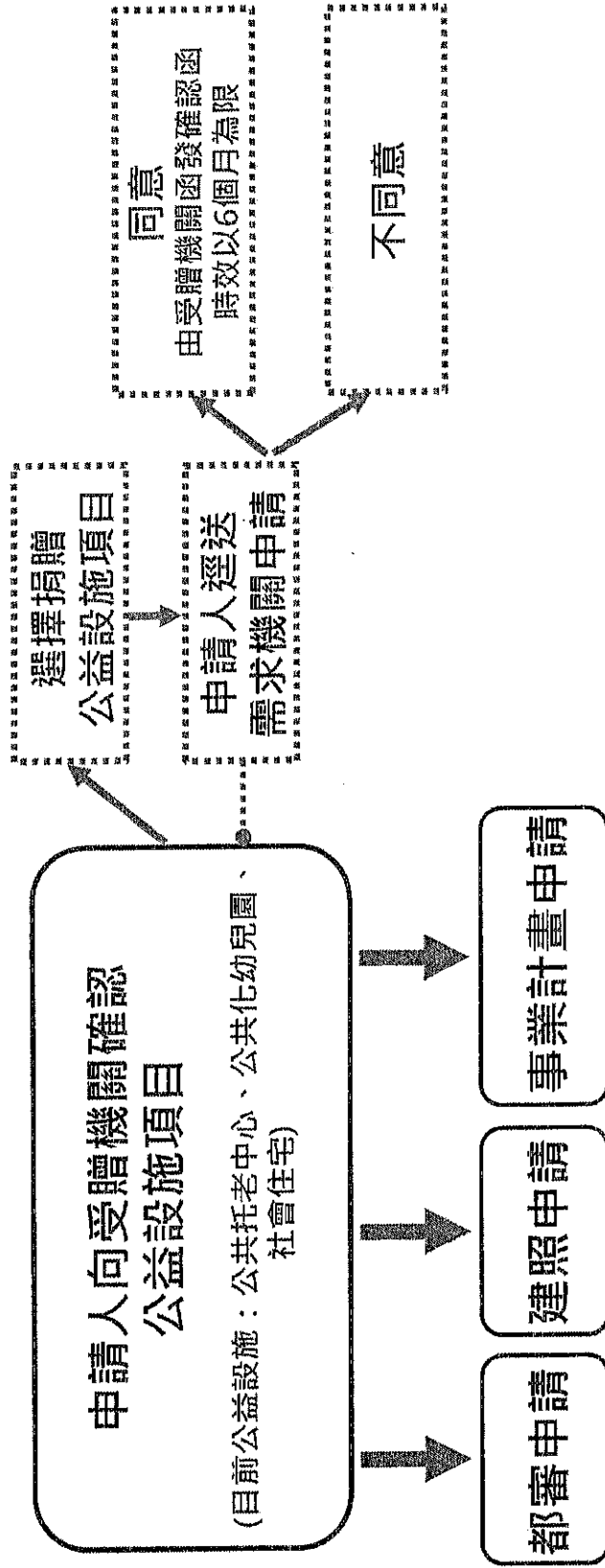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公益設施需求盤點作業精簡機制

【申請流程圖】

STEP 2

都審案 建照案 都市更新案

公益設施項目以網站公告項目為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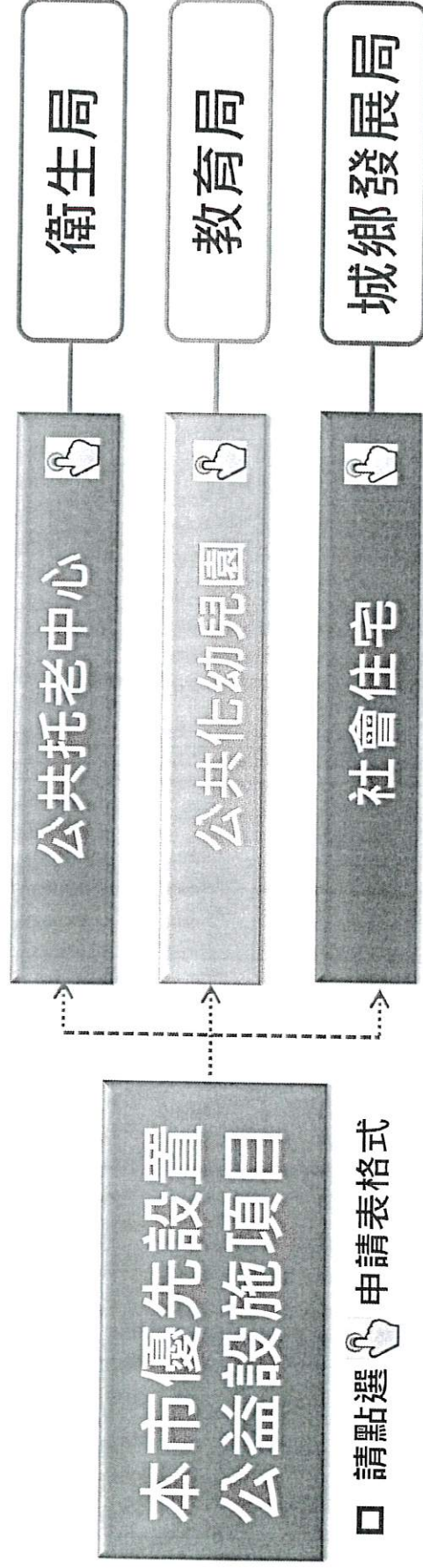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方式

本市公益設施需求盤點作業精簡機制

【項目內容】

STEP 3

☐ 請點選  連結至各局處網站了解設置公益設施項目



☐ 請點選  申請表格式

執行方式

本市公益設施需求盤點作業精簡機制

【送件格式】

資料項目	內容	備註
1. 基地位置描述	例：新北平溪區區界路(65巷至63巷間)	
2. 基地坐落地點	○○區○○小段○○地號	
3. 基地地質圖	○○區	
4. 基地使用分區		
5. 法令依據項目		請附公益設施條例 令。例如：都市更新條例、都市計畫法等。
6. 建物公積地劃定主要使用用途	例：住商混合大樓(1F-3F 商業用、4樓以上住宅用)	
7. 辦理範圍之建地相對應土地分時使用方式		
8. 公益設施出入口設置位置	○○區 / 區○○路	
9. 提供公益設施使用位置寬度		各樓層間越時分別註明
10. 預估總面積(㎡)	例：1F：樓底、電梯、樓梯(○○㎡) 2F：樓底、電梯、隔間、獨立室內空間(○○㎡) 最大：○○㎡ 最小：○○㎡	
11. 預估實際可使用之室內淨面積(㎡)	最大：○○㎡ 最小：○○㎡	本項目前如能電梯、樓梯等公益及隔間等所屬建物面積
12. 預估提供停車位數量(輛/個)	1. 車位尺寸 汽車位：○○㎡/個 機車位：○○㎡/個 2. 其他設施及附屬停車 汽車：○○(個) ○(條) 機車：○○(個) ○(條)	
13. 公益設施附近是否有無障礙停車位	☐ 是 ☐ 否 (說明)○○停車位	
14. 是否具備專用樓梯電梯	☐ 是 ☐ 否 (說明)樓梯1樓至3樓	
15. 公益設施是否有附屬出入口	☐ 是 ☐ 否	
16. 建築規劃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	☐ 是 ☐ 否	

捐贈公益設施基本資料表
(表格填寫名稱)：(○○區名)

資料項目	內容	備註
17. 公益設施是否需負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第11條規定之費用	約○○元/年/月 合計：○○元 年 月 日	即實際正繳交之社區管理費，由住戶按月給付，作為一般性支出之運用。
18. 有無捐贈公益設施管理維護基金	約○○元/月	
19. 預計取得使用日期		
20. 目前整合情形		例如：地主同意遷○○比例以上。○
21.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		

註：需同時檢附規劃設計圖說、電子檔。

【送件資料】

公益設施基本資料表

捐贈空間之相關配置圖說